

证券代码：874963

证券简称：科工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在建工程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本议案拟追认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以往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交易往来并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预算而做出的合理预计，系公司持续经营、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要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杨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任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与履职资质，能够胜任对应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泓、吴培增、徐习东
2026年4月29日